关于编报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平台对接项目

采购需求事

一、采购需求基本情况

本项目主要用于医院HIS、PACS和LIS系统与甘肃省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平台做对接。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平台对接完成后，各医疗机构的医生在接诊患者时，患者不用携带纸质检查检验报告资料，医生可在系统中查看患者近期在其他医疗机构所做的检查检验结果。可提高医疗资源利用效率，简化患者就医环节，杜绝重复检查、重复收费，节约患者就诊排队时间，减少医保支出，切实减轻群众就医负担，提升群众就医便利性、满意度。该项目预算60万元。

附件1

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平台对接项目需求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物资质量技术标准或服务内容及标准要求 | 计量单位 | 采购数量 | 单价（元） | 预算金额（万元） | 交货（服务）地点 | 交货（服务）期限 | 采购方式 | 采购编码 | 物资编目码 |
| 1 | 影像调度平台 | / | 详见“项目技术参数及要求” | 套 | 1 | 50000 | 5 | 兰州 | 合同签订后120个自然日 | 竞争性谈判 |  |  |
| 2 | 安全影像共享交换调阅平台 | / | 套 | 1 | 80000 | 8 | 兰州 | 合同签订后120个自然日 | 竞争性谈判 |  |  |
| 3 | 甘肃省影像共享平台 | / | 套 | 1 | 50000 | 5 | 兰州 | 合同签订后120个自然日 | 竞争性谈判 |  |  |
| 4 | 接口及其他个性化开发服务 | / | 套 | 1 | 250000 | 25 | 兰州 | 合同签订后120个自然日 | 竞争性谈判 |  |  |
| 5 | 存储服务器 | / | 台 | 2 | 170000 | 17 | 兰州 | 合同签订后120个自然日 | 竞争性谈判 |  |  |

附件

 技术要求

一、建设要求

1、预期效果

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平台对接完成后，各医疗机构的医生在接诊患者时，患者不用携带纸质检查检验报告资料，医生可在系统中查看患者近期在其他医疗机构所做的检查检验结果，可提高医疗资源利用效率，简化患者就医环节，杜绝重复检查、重复收费。

2、过程要求

（1）为确保“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平台对接项目”顺利实施，乙方需制定详细完善的实施方案与售后方案，对本院基础物理环境、服务器及其他相关系统进行评估，确保以标准化的流程，科学的施工方式，为甲方提供巡检、配置操作、维护、维修、升级、培训技术服务工作。

（2）乙方须承诺免费安装实施，实施前须制订详细的进度表及针对相关科室使用人员和系统管理员的详细培训计划。培训内容以技术验收文档形式移交给医院。

（3）乙方须为甲方提供不少于3次技术和人员培训，通过系统的培训，使甲方获得工作需要的专业技术知识和经验，从而保障整个系统的顺利运行。

3、保密要求

（1）在项目竣工验收通过之前。乙方必须对技术文件以及由甲方提供的所有内部资料、技术文档和信息予以保密，乙方在整个项目实施、竣工期间做出相应的保密承诺。

（2）在项目质保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规范书以及本项目的任何内容。

（3）在项目质保期满后。甲方发现有涉及甲方网络情况的文件事件发生，查明确实属于乙方泄露的，甲方将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4、安全要求

针对本项目安全要求，乙方须制定不限于已下内容的安全保障施工机制，确保项目顺利实施竣工。

（1）施工安全管理制度

乙方需在本次项目实施过程中详细制定出完善的管理办法、管理规定、安全教育、安全检查、安全保障措施、安全操作规范，针对以上要求在投标文件方案中逐一体现内容及阐述说明。

（2）安全保障措施组织机构

本项目要求定制出完善的安全保障措施组织机构图，方案中明确阐述保障措施机构成员责任与具体安全工作内容，做到尽职尽责，责任明确，保障项目工程责任落地实施。

（3）项目文明施工要求

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文明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甲方施工要求对施工现场，设备、材料的堆放要遵从规定，施工完毕后对各种材料废弃物及时清理出现场，废弃物应堆放至指定场所，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严禁酒后作业，带病施工，严禁违纪、违规不文明行为，必须按照设备操作规范作业，严禁野蛮、暴力施工，对现场用电安全措施，做出详细的方案阐述。

（4）项目安全技术措施

项目开工前编制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做好防火、防塌安全工作。施工现场除设置安全宣传标语牌外，危险部位要有安全警示标志。施工人员要掌握本工种的安全操作要领，上岗前禁止饮酒，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戴安全帽，正确使用劳保用品。乙方需在方案中提交包含此项目要求的弱电工程师资格证书证明材料。

（5）其他要求

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不可控因素造成项目未在规定日期内完成的，需与甲方共同商定，确保工程顺利完成。乙方需在项目实施前提交完善的实施方案、人员和技术保障方案，在施工过程中须根据甲方实际流程调整相应步骤。乙方提供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应包括货物供货、运输配送、安装调试、验收、项目培训方案各个环节。确保实施方案完整、详细具体、合理可行、操作性强并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 二、履约验收

（一）到货检验

1.物资交货后，甲方应当在现场检验，包括但不限于外包装、合同号、箱件数、收货单位名称、品名、货号、批次及相关资料等；检验物资品名、型号规格、数量、外观、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技术资料、出厂日期、出厂编号、物资编目编码、打码贴签等。涉及进口产品的，乙方应当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出具的检验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2.到货检验由双方共同进行，乙方应当自费派遣代表到场参加到货检验，甲方应予提供必要的临时办公场所和出入许可等。

3.在到货检验中发现物资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由乙方负责，乙方应当补齐、更换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4.在到货检验中，双方应当共同签署检验报告，列明检验结果，包括检验合格或发现的任何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

5.到货检验的检验结果不能对抗在物资的安装、调试、检测、验收中及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的物资质量问题，亦不能免除或影响乙方依照合同约定对甲方负有的包括物资质量在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6.到货检验的时间为：交货后5个自然日内 。

（二）安装、调试

1.到货检验完成后，乙方应当按合同约定对物资进行安装、调试。

2.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出现安装、调试不成功或造成物资损坏的情况，乙方应当承担责任。

3.双方应当对物资的安装、调试情况共同进行记录。

4.物资到货后，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后60日内完成安装调试。

附件3

 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参数** | **数量** | **单位** |
| **1** | **影像调度平台** | 1.检查检验实时数据采集服务：实现各类检查检验报告文档、影像文档数据的实时采集；2.挂号实时采集服务：实时抽取、采集本医院的预约挂号人员信息；3.检查检验互认数据预存储服务：根据医院挂号数据，通过甘肃省全民健康信息平台的数据交换共享系统，从检查检验数据中心抽取三个月内患者规范完整的检查检验数据推送至医院，实现检查检验数据预存储服务；4.检查检验互认服务：根据甘肃省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检查检验数据中心的检查检验互认项目、互认规则，为医院提供检查检验互认服务；5.检查检验报告调阅服务：根据检查检验互认数据预存储服务，提供患者近期检查检验记录，方便医生掌握就诊患者历时检查检验情况；6.服务保障：提供检查检验交换统一调度服务应用系统三年免费运维服务承诺。 | **1**1 | 套 |
| **2** | **安全影像共享交换调阅平台** | 1.集成基于 HTML5，支持多系统（Windows，iOS，Android，macOS）、多平台的（包括手机，平板）的通用 Dicom 浏览器；2.具备 Dicom 图像支持、2D 图像浏览、3D 绘制、MPR 绘制、CPR 绘制功能；3.具备虚拟内窥镜、高级分割工具、虚拟手术刀等功能。 | 1 | 套 |
| **3** | **甘肃省影像共享平台** | 依托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搭建全省医学影像交换平台和检验检查结果共享平台，减少重复检查，提升区域内医疗机构临床检查检验质量，减轻患者负担，推进分级诊疗制度的落地见效。完成院内HIS、LIS、PACS、心电接口改造和与省医学影像共享交换平台的对接，实现影像、心电、超声等检查结果共享。 | 1 | 套 |
| **4** | **接口及其他个性化开发服务** | 与医院HIS、PACS、LIS及心电系统完成对接，具体要求按照《甘肃省全民健康信息平台与医疗卫生机构信息系统对接接口文档V2.8.1》、《甘肃省人口健康信息平台数据采集接口规范值域代码V2.8.1》、《甘肃省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平台数据交换接口规范》、《甘肃省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平台对接技术方案》等文档执行。 | 1 | 套 |
| **5** | **存储服务器** | 1.机架式服务器，含标准滑轨及前面板；2.CPU数量≥2颗，单颗CPU核心数≥16核，单颗主频≥2.8GHz；3.配置≥256GB DDR5；4.系统盘≥2\*480GB SSD，缓存盘≥配置2\*3.2TB NVMe读写混合型SSD，数据盘≥12块16TB 7.2K SATA；5.配置≥1块独立RAID卡，缓存≥4GB，支持RAID 0/1/5/6/10/50/60；6.接口：配置≥4个千兆电口，配置≥4个万兆光口,配置≥2个25Gb光口；所有光口包含本端及对端光模块；7.含交流冗余双电源，满配冗余风扇；8.具备数据安全擦除功能，能够彻底删除NVDIMM、SD模块、HDD、SSD物理盘以及逻辑盘中的数据并恢复BIOS和BMC出厂默认值，提供软件功能截图或国家认可的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9.提供3年免费质保及升级服务，含原厂调试及技术支持；具备现网分布式存储系统192TB存储扩容授权，使服务器能接入该平台完成PACS存储扩容，提供容量授权函并加盖鲜章。 | 1 | 台 |

带★技术参数为关键技术参数，带▲技术参数为重要技术参数，其它为一般参数。带"★"号条款均为实质性响应指标要求，必须全部响应。若有一项带"★"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均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4

经济要求

#### ★一、交付时间、地点及方式

（一）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后120个自然日。

（二）交付地点：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南滨河路333号。

（三）交付方式：现场交付。

#### ★二、包装及技术材料

（一）乙方提供的物资采用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进行包装，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提供的物资、技术材料，应当有详细的说明，包括物资的规格、技术指标及外观质量情况等，并附检验合格证和保修保养证书。

1.乙方所出售的全部物资均应当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当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物资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2.每一个包装箱内应当附一份详细装箱清单。

#### ★三、运输和保险

（一）乙方负责将物资运抵合同约定的甲方指定地点或其他同意的地点。以上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应当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二）物资交付前，乙方应当对运输、搬卸和交接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等问题负责。

#### 四、质量标准和保证

（一）质量标准

1.乙方交付的物资应当符合采购文件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交付的物资还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等规定。

（二）质量保证

1.乙方应当保证交付物资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2.在质量保证期内出现的产品质量问题，甲方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当在约定的响应时间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物资或部件。

3.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解决质量问题，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五、履约保证金及质量保证金

（一）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乙方应当在签订合同前10日内缴纳履约保证金（汇款时请注明“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平台对接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字样）。

（二）若乙方未按时交付物资，或物资履约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

（三）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

（四）质量保证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留。在质保期内，物资因乙方责任产生质量问题未予以补救，或者予以补救后仍然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直接从质量保证金扣除相应损失。

（五）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时全额无息退还。本合同约定的质保期满，甲方接到乙方质量保证金返还申请后，办理质量保证金返还。

★六、资金结算

（一）中标方中标价即为合同价，合同价包含货款、利润、税金、装卸载费、运杂费、安装费、人员培训费、售后服务费及相应的不可预测风险等一切费用。本项目不付预付款，待所有硬件设备到货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待软、硬件设备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后再支付合同金额的65%，剩余5%作为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二）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甲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当付款中予以扣除。

（三）在结算过程中，乙方出具虚假发票或其他虚假材料的，按照提供虚假材料情况处理。

（四）未经军队采购平台合同管理信息系统编号或者未按照要求进行备案的物资工程服务采购合同书，不得办理支付手续。

（五）若后期军队审计部门、军队采购管理部门、纪检监察部门等职能部门抽查，提出价格虚高等问题，乙方需无条件配合甲方进行调查，积极提供相关审价资料，若审价结果低于合同价，乙方需无条件退还虚高款项；若审价结果高于合同价，按合同价进行结算。

#### 七、售后服务

（一）自物资验收合格之日起，物资免费质保期为36个月，质保期内，免费提供系统维护服务和技术支持。

★（二）质保期内，因甲方系统新建、升级或更换原因需要和该平台对接或重新对接的，乙方须承诺免费开放接口并提供技术支持和技术保障（提供承诺函）。

（三）质保期内，乙方每季度为甲方提供一次现场技术指导和全面系统巡检。

（四）质保期内，乙方提供售后服务7x24 小时的故障响应机制，具体响应时间为1小时内响应。

（五）质保期内，乙方对于系统紧急性故障，在接到医院报修后，如远程指导无法解决的，本地售后服务工程师须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查找原因，提出解决方案，直至故障完全修复、系统恢复正常服务为止；如果因为维修时间过长，对医院医疗工作造成重大影响或经济损失的，乙方必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六）质保期内，乙方须提供系统运行的服务报告。包括重大故障维修报告、每月故障总结报告、每季度的设备和系统巡检报告等相关报告。

（七）在质保期内，乙方须根据甲方需求免费进行客户化开发。

（八）乙方为所供系统终生无偿提供技术培训和技术支持。

（九）提供全套中文技术文档。

供应商须提供现场专业技术咨询、安装、调试、初验、终验和试运行保障及维修保养服务（提供安装、测试所用的测试设备、工具等），并按照需求方要求进行产品客户化。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安装、调试、验收实施计划书，在安装调试验收无误后，提交安装实施、调试、检测报告、验收报告、技术资料、系统技术说明书、使用说明书、维护手册等。

交货时要求中标方就所投产品提供产品合格证、产品说明书、质保承诺函和检测报告等证明文件，我方有权核实招标要求的产品功能，有权要求中标方对产品的合法供货渠道进行说明。经核实，如中标方所提供产品与招、投标文件中的产品功能不一致，或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即视为欺诈，为维护我方合法权益，中标方要承担商品价值双倍的赔偿；同时，依据现行的国家法律法规追究其他责任，并连带追究所投产品制造商的责任。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当保证甲方在使用物资和服务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的指控，对此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或赔偿责任。

#### ★九、物资编目编码、打码贴签要求

（一）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完成合同内采购物资的编目编码工作，按照统一要求，提供物资相关数据信息，配合甲方做好编目数据采集工作。涉密信息应当按照国家、军队安全保密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确保不发生失泄密问题。

1.乙方可通过军队采购网互联网网站（www.plap.mil.cn），下载安装编目用户终端软件。按要求录入采购物资数据，导入技术规范、产品说明书、图片等便于物资识别的电子文件资料，生成编目申请数据包，提交甲方或承担军队资产编目编码职能的单位。

2.乙方应当配合甲方或承担军队资产编目编码职能的单位，补充完善编目数据。

3.乙方通过甲方接收赋码后的编目数据包，导入编目用户终端软件，获取品种码，正确填入合同文本，用于打码贴签、验收结算等。

4.甲方有单件管理需要的，乙方应当依据规则或示例程序自行生成单件码。

（二）乙方应当按照统一要求在物资交付前完成打码贴签工作。

1.物资标识标签格式、张挂位置、材质、码制等内容，应当符合军队有关要求。

2.物资标识标签上的品种码应当与合同物资明细表中的品种码完全一致。

（三）物资编目数据填报和打码贴签情况，列入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内容，编目数据、标识标签不符合规范要求的，不予通过，不得进入物资储存单位。乙方应当在7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进行检验。

★十、合同履约要求

**（一）违约责任**

1.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而延期交付时，应当向甲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每天按违约金额的 5‰ 计算，违约金最高限额为违约金额的 5% 。如果达到违约金最高限额时仍不能交付，或因延期交付影响甲方任务实施，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乙方应当给予足额赔偿。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产品技术性能指标不达标而给甲方或产品使用单位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损失金额予以赔偿。因甲方不具备接收条件或拒绝接收，致使乙方无法按期交付并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按损失金额予以赔偿。

3.甲方需按约定及时足额支付货款，未按约定及时足额支付货款时，甲方向乙方偿付违约金。每迟付一天按应付款金额的 1‰（通常为1‰-1%，可按照项目实际情况设定）向乙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应付款金额的 5% 。

4.如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一方无法履行合同，该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受影响方应尽力减轻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影响。如法律对不可抗力有其他规定，或合同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本条款不免除违约方的责任。

**（二）争议处理**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方和乙方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甲方或者乙方向采购机构负责合同履约的部门反映情况，请求第一次调解处理；第一次调解不成功的，向军级单位采购管理部门或者同等权限的采购管理部门请求第二次调解处理。

 调解不成功的，甲方或者乙方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由承担责任的一方承担。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